

一〇。按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往昔的共同了解，喀什米爾當前的爭端是該邦應歸附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此項問題將由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參加自由公正之全民表決來決定。前文已指出，此為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的根據，且後一決議案第一條已用明朗及毫無疑義的措辭說明此項立場。印度政府上述之行動及其發言人在國民大會及其他場合最近發表之言論，足以證明印度欲改變立場，並將該邦歸附印度或巴基斯坦之問題，變成該邦自完成無條件歸附印度以後如何脫離的問題。

巴基斯坦政府認為印度政府此項行動係公然破壞委員會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中所載的國際協定。倘印度方面執迷不悟，恐安全理事會及委員會為喀什米爾爭端和平解決所奠定之基礎將為之破壞無餘。

一一。巴基斯坦政府又認為印度此次設法對查謨喀什米爾邦之憲法預作判斷，不待該邦歸附印度或巴基斯坦的問題獲得決定以前，即邀請該邦代表前來參加討論印度憲法之創制，顯然違背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通過兩決議案之文字與精神。該兩決議案一經印度及巴基斯坦接受，即構成有約束雙方政府力量的國際協定。此項協定內規定歸附問題須由該邦人民藉自由公正之全民表決來決定如何解決，惟有等待該邦歸附印度或歸附巴基斯坦之問題決定之後，始發生創制該邦憲法或該邦參加創制自治領憲法之問題。

一二。巴基斯坦政府茲請委員會採取迅速行動，糾正印度政府所造成之情勢。

委員會倘能告知本人擬採何種措施制止印度政府繼續遵循此項行動方向，以備巴基斯坦政府之參考則本人不勝感荷，蓋因印度政府之行動，非但將使委員會刻在從事之困難益趨複雜，有損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和平解決之前途，而且是違抗委員會、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權力之表示。委員會當同意，如鄭重締訂的一項國際協定，可由締訂國一方隨意拋棄，視同廢紙，則國際關係之前途實岌岌可

危。委員會諒亦同意，印度政府對查謨喀什米爾邦歸附問題的政策改變，可能使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關係嚴重惡化，結果則國際和平與安全又將重受威脅。

一三。巴基斯坦政府請委員會將本函抄件一份轉送安全理事會。

(簽名) GUIMANI

附件五十三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日委員會主席就印度政府邀請查謨喀什米爾政府選派代表參加印度國民大會一事致巴基斯坦政府喀什米爾事務部部長函 (S/AC. 12/217)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一日閣下就印度政府邀請查謨喀什米爾政府指派代表參加印度國民大會二事致本人函（附件五十三）業已接悉。

來函經已轉送聯合國委員會，並經誌悉。委員會決定於適當時機將該函抄件送交安全理事會，備其參考。

委員會認為目前對此問題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恐難有具體之效果。

(簽名) Carlos A. LEGUIZAMÓN

文件 S/1430/Add. 2

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查謨喀什米爾邦地圖，上載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先後批准之喀喇基軍事協定所議定之停火線

（參閱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三次臨時報告書（件二十六）。）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查謨喀什米爾
及
吉特區

Note: The area south and east of the cease-fire
line is the region held by the Indian Army.

註：停火線以南及以東
地區爲印度軍隊佔領區

INDIA
PAKISTAN